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受理網絡單位轉介藥癮者家屬服務流程

研訂日期：112.02.03

經藥癮個案或家屬表示有藥癮家庭支持服務需求且有接受轉介意願，請各單位人員(毒防局、地檢署、警察局、監所、社會局、更保會、衛生局、少輔會、勞工局等)填寫轉介單送本局，本局依照家屬需求派案。家屬如具備下列身分者優先轉介

1. 藥癮者育有12歲以下子女
2. 藥癮者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3. 藥癮者家庭為低(中低)收入戶
4. 藥癮者為單親父或母
5. 藥癮者子女為隔代教養
6. 藥癮者配偶或同居者懷孕
7. 藥癮者家屬有身心障礙者

